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床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沈阳第一机床厂和沈阳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最高法民终 185 号民事裁定书，山东兆宇石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兆宇”）因与公司下属公司沈阳第一机床厂、沈阳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出上诉，由于上诉人山东兆宇未依法缴纳案件受理费，最高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山东兆宇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最高法民申 681 号民事裁定书，再审申请人无锡鼎一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鼎一”）因与被申请人江苏欧克机械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 731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最高院裁定：驳回无锡鼎一再审申请。

现将上述案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山东兆宇

上诉人（原审原告）：山东兆宇石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兆宇”）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第一机床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兆宇因与公司下属公司沈阳第一机床厂、沈阳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出上诉，最高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过程中，山东兆宇提出缓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申请。经审查，山东兆宇申请不符合规定，最高院向山东兆宇寄递《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山东兆宇在通知期限内未依法缴纳受理费。最高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山东兆宇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二）无锡鼎一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无锡鼎一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鼎一”）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江苏欧克机械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欧克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床公司”）

再审申请人无锡鼎一因与被申请人欧克公司、机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 731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认为无锡鼎一申请再审理由不成立，本案不应再审。最高院裁定：驳回无锡鼎一再审申请。

## 二、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

### （一）山东兆宇

2016 年 6 月 20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山东兆宇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沈阳数控公司、沈阳第一机床厂返还原告山东兆宇设备款 648 万元整，并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自 2006 年 5 月 8 日支付利息至判决生效日；2. 被告沈阳数控公司、沈阳第一机床厂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原告山东兆宇公司 2007 年 1 月 7 日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的直接损失 146880731.75 元，并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本案判决生效日支付利息损失；3. 本案件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12 月 12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山东兆宇的诉讼请求。案件受

理费、鉴定费由山东兆宇公司承担。

山东兆宇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1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山东兆宇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2015 年度报告》、《2016 半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此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二）无锡鼎一

无锡鼎一为购买车铣中心，分别与欧克公司、机床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由欧克公司、机床公司提供车铣中心并负责安装调试，但欧克公司、机床公司均未能按约完成安装调试。因设备未能最终验收，无锡鼎一要求赔偿损失。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锡商初字第 0198 号判决。判决（1）江苏欧克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无锡鼎一赔偿损失 22,587,385 元，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 15,920,000 元范围内承担共同清偿责任。（2）江苏欧克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无锡鼎一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2,519,409.52 元、场地占

用损失 440,088 元、建造和拆除设备基础损失 899,900 元，合计 3,859,397.52 元。(3) 驳回无锡鼎一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欧克公司、机床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受理此案。

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苏民终 731 号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 维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锡商初字第 019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欧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鼎一公司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2,519,409.52 元，场地占用损失 440,088 元，建造和拆除设备基础损失 899,900 元，合计 3,859,397.52 元”2. 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锡商初字第 019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欧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鼎一公司赔偿损失 22,587,385 元，机床公司在 1,592 万元范围内承担共同清偿的责任”；以及第三项，即“驳回鼎一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 欧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鼎一公司赔偿损失 13,941,058 元，机床公司在 13,941,058 元范围内承担共同清偿的责任。4. 驳回无锡鼎一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无锡鼎一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作出

的（2016）苏民终 731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最高院裁定：驳回无锡鼎一再审申请。

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6-08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5 年度报告》、《2016-56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10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此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内容。

### 三、判决情况

#### （一）山东兆宇

最高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山东兆宇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二）无锡鼎一

最高院裁定：驳回无锡鼎一再审申请。

### 四、其他诉讼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与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

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185 号民事裁定书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依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锡商初字第 0198 号一审判决，公司 2015 年已对该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2016 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民终 731 号二审判决后，公司已依据判决确认负债 1,394 万元。本次民事裁定对公司 2017 年损益将不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185 号民事裁定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初 79 号民事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 681 号民事裁定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